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626号
（共三册 第一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626 号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该经济行为已经《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会专题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一期项目财务报表经过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皖安财审[2018]227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535.73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10.53万元，增值额为7,446.26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626 号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1、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11 楼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忠良

注册资本：15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40000574413787M

主要经营范围：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市政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环卫设施、设备、作业车辆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城市生活废弃物和餐厨垃圾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市政污水污泥、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一般工业废弃物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相关服务设施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壤修复工程，投资咨询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管理业务；电厂环保耗材委托检测、检验服务，电力物资购销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二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902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902号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101944027K

主要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经营场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法定代表人：符义卫

注册资本：56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998397894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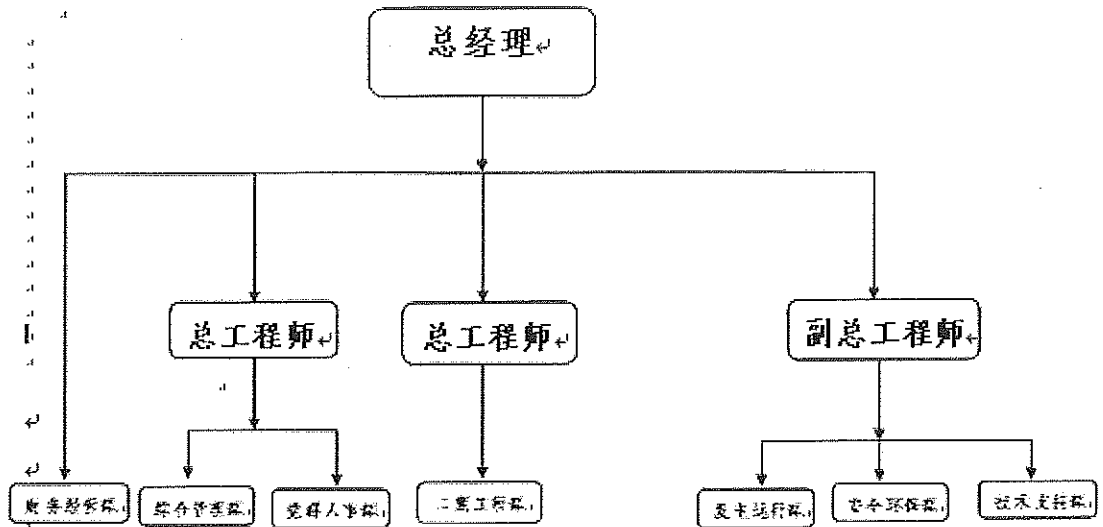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庆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由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经安徽省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注册资本增至5690万元。

2011年度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经营管理结构

目前公司设置7个部门，即：安全环保部、技术支持部、发电运行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经营部、二期工程部、党群人事部。组织架构如下：



4、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庆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由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09年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注册资本增至5690万元，其中：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3万元，持股比例为70%；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07万元，持股比例3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83.00	7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707.00	30%
合计	5,690.00	100%

2011 年度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707 万元，占比 30%，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83 万元，占比 7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83.00	7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707.00	30%
合计	5,690.00	100%

5、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无。

6、公司经营情况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安庆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总投资 27,967.77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1、#2 机组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和 2011 年 8 月 5 日通过 96 小时试运行，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交付生产，2012 年顺利通过了环保验收。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500t/d 的循环流化床焚烧炉配 2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采用垃圾、燃煤混合焚烧，掺煤热量比不高于 20%。厂内设置煤棚用于燃煤存放。

一期项目 2 台焚烧炉型为循环流化床炉，设计环保标准偏低，加上环保设施老化，目前环保排放已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最新要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政府要求机组停产整顿。根据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关停并拆除安庆公司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1、2 号炉）及附属设施。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要求加快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机组的拆除处置工作。一期 2 台锅炉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停炉停产。

一期扩建项目 3 号锅炉：新建 1 台 600t/d 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

(配套一期项目已投运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1,283.8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内, 厂外新征用地 8381.45m², 主要用于建设垃圾上料引桥。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建造、调试总承包)方式建设, 已于 2017 年 7 月动工, 预计 2019 年 4 月建成投运。

一期改建项目 4 号锅炉: 公司一期的 2 台焚烧炉型为循环流化床炉, 因环保排放不达标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关停, 目前正在建的 3 号炉是无法解决服务区内的垃圾处理现状。公司计划对 1、2 号炉提标改造暨 4 号炉新建, 计划总资金为 33,134 万元, 建设内容: 保留汽轮发电机等设施, 拟在 1、2 号炉的场地上新建 4 号炉, 规模为 1×600t/d 垃圾焚烧炉。本次改造采用协同处理的模式, 通过现有公辅及配套设施, 达到合理利用土地、节约生产经营成本、节能环保的目的。预计 2019 年 6 月 8 日开工, 2020 年 8 月完成投入运营。

7、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18.23	2,327.56	2,588.11	2,437.18
非流动资产	11,051.35	21,429.06	22,200.40	23,226.12
固定资产净额	8,866.97	20,095.33	20,770.65	22,087.11
在建工程	1,361.81	484.24	453.35	137.14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822.49	775.49	812.93	85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00	163.47	151.50
资产总计	14,169.58	23,756.62	24,788.51	25,663.30
流动负债	10,245.31	10,502.10	10,392.09	9,703.91
非流动负债	9,460.00	7,860.00	7,060.00	9,000.00
负债合计	19,705.31	18,362.10	17,452.09	18,703.91
所有者权益	-5,535.74	5,394.52	7,336.42	6,959.39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8.87	6,059.23	6,121.28	6,766.54
减: 营业成本	6,285.98	7,116.10	5,392.18	4,971.70
税金及附加	78.74	92.56	108.11	0.10

项 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6.57	690.93	730.34	990.86
资产减值损失	10,063.18	3.63	-	0.20
加：其他收益	3.19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902.41	-1,843.31	-109.35	803.68
加：营业外收入	2.15	4.00	635.09	11.54
减：营业外支出	7.60	149.08	102.21	-5.72
四、利润总额	-10,907.86	-1,988.39	423.53	820.94
减：所得税费用	-	-	46.49	-
五、净利润	-10,907.86	-1,988.39	377.03	820.94

注：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4368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353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8HFA20113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2018年1-11月财务数据为模拟的一期项目财务数据，对拟拆除资产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063.18万元。一期项目财务数据已经安徽建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皖安财审[2018]227号净资产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70%股权。

委托方二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30%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

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会专题决议》通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不参与后期项目建设投资，2018年12月3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如下决议：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3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一期项目财务报表经过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皖安财审[2018]227号净

资产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35.73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118.23
非流动资产	11,051.35
固定资产净额	8,867.05
在建工程	1,361.81
无形资产	822.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9.24
资产总计	14,169.58
流动负债	10,245.31
非流动负债	9,460.00
负债合计	19,705.31
所有者权益	-5,535.73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皖安财审[2018]227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1、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净资产审计报告（皖安财审[2018]227 号）。

2、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两台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清拆后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腾评字[2018]第 05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评估资产账面原值 15,748.05 万元，账面净值 10,372.01 万元，评估净值 352.96 万元，评估减值 10,019.05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 台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

是早期投产的项目，焚烧炉型为循环流化床炉，设计环保标准偏低，加上环保设施老化，目前环保排放已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最新要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政府要求机组停产整顿。根据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关停并拆除安庆公司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1、2 号炉）及附属设施。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要求加快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机组的拆除处置工作。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因环保压力拟拆除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1、2 号炉）及附属设施，账面原值 1.57 亿元，净值 1 亿元。

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两台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清拆后残余价值》评估报告（华腾评字[2018]第 056 号）。两台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清拆后残余价值评估值为 352.96 万元（扣除拆除、清场等相关费用；不含税）。企业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63.18 万元。

目前，一期 2 台锅炉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停炉停产。企业扩改建计划情况如下：

一期扩建项目 3 号锅炉：新建 1 台 600t/d 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配套一期项目已投运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21,283.8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内，厂外新征用地 8381.45m²，主要用于建设垃圾上料引桥。本项目采用 EPC(设计、采购、建造、调试总承包)方式建设，已于 2017 年 7 月动工，预计 2019 年 4 月建成投运。

一期改建项目 4 号锅炉：公司一期的 2 台焚烧炉型为循环流化床炉，因环保排放不达标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关停，目前在建的 3 号炉是无法解决服务区内的垃圾处理现状。公司计划对 1、2 号炉提标改造暨 4 号炉新建，计划总资金为 33,134 万元，建设内容：保留汽轮发电机等设施，拟在 1、2 号炉的场地上新建 4 号炉，规模为 1×600t/d 垃圾焚烧炉。本次改造采用协同处理的模式，通过现有公辅及配套设施，达到合理利用土地、节约生产经营成本、节能环保的目的。预计 2019 年

6月8日开工，2020年8月完成投入运营。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1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2018年12月3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会专题决议》；
- 2、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日[2018]57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五十七）》。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年5月10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6号令)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 1、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 机动车行驶证;
- 3、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4)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5) 企业提供的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
-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4)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

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
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
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
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
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
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
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
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
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
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
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财务费用扣税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

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③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④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估建筑类资产特点，本次评估对于拟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引用拆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评估范围内企业自建的在用续用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自建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成新率：对于建筑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⑤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于待拆除设备的评估，引用拆除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于在用续用的机器设备，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

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⑥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⑦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结合现实地价水平并与评估测算结果相比照，最后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结果确定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软件：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

⑧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

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发电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一期扩建的3号炉及一期改造的4号炉能够按计划建成投入运营。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假设拟报废设备经过税务局批准，可以在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

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69.58 万元，评估值 15,622.58 万元，增值额为 1,453.00 万元，增值率为 10.25 %；负债账面价值为 19,705.31 万元，评估值 19,345.31 万元，评估增值 -360.00 万元；增值率为 -1.83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35.7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22.73 万元，增值额为 1,813.00 万元。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18.23	3,118.23	-	-
非流动资产	11,051.35	12,504.35	1,453.00	13.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867.05	9,598.20	731.15	8.25
在建工程	1,361.81	1,406.84	45.03	3.31
无形资产	822.49	1,499.31	676.82	8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14,169.58	15,622.58	1,453.00	10.25
流动负债	10,245.31	10,245.31		
长期负债	9,460.00	9,100.00	-360.00	-3.81
负债总计	19,705.31	19,345.31	-360.00	-1.83
所有者权益	-5,535.73	-3,722.73	1,813.0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

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一期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10.53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1,910.5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3,722.7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5,633.26 万元。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一期项目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成本。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属于环保行业中的城镇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一期项目 2008 年获得安庆市政府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交付生产，2012 年 12 月通过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评估基准日，一期项目 1、2 号锅炉因环保排放不达标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关停，拟拆除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1、2 号炉）及附属设施，并对拟拆除资产计提了 10,063.1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 3 号炉建设，计划 2019 年 4 月完工投入使用；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的 1 号炉、2 号炉环保提标改造暨

4号炉建设,将于2020年8月完工投入使用,工程完工后将大大提高垃圾处理量。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一期项目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535.73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10.53万元,增值额为7,446.27万元。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30%股权评估值为573.16万元。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938.70 万元、净值 2,620.01 万元，建筑面积约 66,015.29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均由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出资购建，属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有损产权主体完整的事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建筑面积主要是依据相关建筑工程合同、图纸及结算资料等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未办证税费的影响。

(2)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账面 2 辆办公用轿车，已转让给集团内部关联公司，本次评估，以实际交易价格确认为评估值。

4、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

象的关系: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账面借款 1.48 亿元,全部为信用借款。其中 7500 万元分别由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5、根据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关停并拆除安庆公司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1、2 号炉)及附属设施。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要求加快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机组的拆除处置工作。本次评估对于所以拆除的两台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清拆后残余价值,引用了(华腾评字[2018]第 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为评估值。

经评估师审阅分析,2018 年 7 月至 11 月,国内废旧物资市场钢材行情较为平稳,回收价格波动不大,故对拟拆除部分资产的评估值引用了(华腾评字[2018]第 056 号)评估报告结果。

6、本次评估评估依据是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审计报告(皖安财审[2018]227 号),财务报表数据是模拟,不含二期项目数据。

7、利用专家工作

(1)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净资产审计报告(皖安财审[2018]227 号)。

(2)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两台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清拆后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腾评字[2018]第 05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评估资产账面原值 15,748.05 万元,账面净值 10,372.01 万元,评估净值 352.96 万元,评估减值 10,019.05 万元。

(3)本资产评估报告 3 号炉资本性支出数据参考了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的《安徽省安市大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暨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本资产评估报告 4 号炉资本性支出数据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的《安庆皖能中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 号、2 号炉环保提标改造暨 4 号炉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9、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1、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2、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

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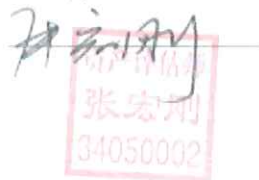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郭王
3060064

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俊
34050002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 引用报告（批准）备案文件
- 十三、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会专题决议

2018年11月30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一、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3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受让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30%的股权；

三、股东双方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开展下一步工作，共同委托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开展净资产专项审计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四、股东双方同意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进一步商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经有权审批上级单位批准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等事项。

股东签字盖章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开明' (Wang Kai 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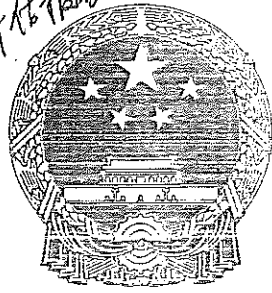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安徽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营业执照



91340000574413787M(1-1)

名称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忠良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柒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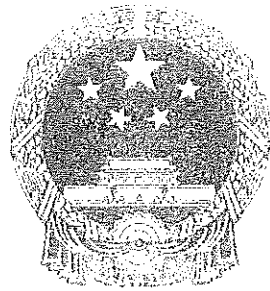
环保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 市政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 环卫设施、设备、作业车辆的运营和管理业务, 城市生活废弃物和餐厨垃圾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 市政污水污泥、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和管理, 一般工业废弃物分类处理,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相关服务设施投资及运营管理, 土壤修复工程, 投资咨询服务, 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机电设备销售, 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管理业务; 电厂环保耗材委托检测、检验服务, 电力物资购销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4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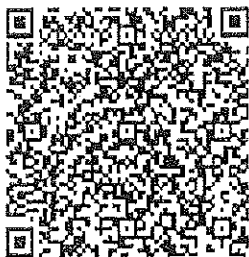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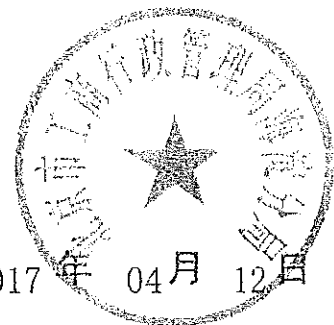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8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902号
 法定代表人 开晓胜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3日至 2031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工程承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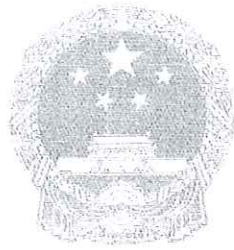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4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998397894(1-1)

名称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

法定代表人 符义卫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03日至2031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
 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
 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再复印无效。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7年 12月 11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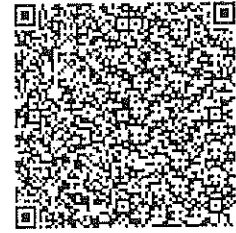
报 告 文 号: 皖安财审[2018]第227号

客 户 名 称: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18-12-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金慧敏 (CPA: 340101360024)

陈国辉 (CPA: 340101360025)



05512019010007168673

报告文号: 皖安财审[2018]第227号

事务所名称: 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551-64678398

传 真: 0551-64678398

通 讯 地 址: 合肥市马鞍山南路1000号环球新都会广场写字楼1501室

电 子 邮 件: 575091500@qq.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审计报告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第 1 页—17 页
二、	审计报告附表	
1、	资产负债清查表	第 18 页
2、	会计事项调整表	第 19 页
三、	事务所资质证明	第 20 页
四、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 21 页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 1000 号新都会环球购物广场写字楼 1501-1502 室
邮编: 230001 传真: 0551-64678398
电话: 0551-64678181、64678571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皖能环保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一期工程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安庆皖能环保公司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审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国家有关资产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对安庆皖能环保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资产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专项审计程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监盘实物、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一期工程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安庆皖能环保公司于2007年04月03日成立，注册资金5,690.00万元，其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资3,983.00万元，占比70%，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资1,707.00万元，占比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998397894；法定代表人：符义卫，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联胜村。经营范围为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等）处理；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灰、渣销售。

审计调整前资产账面数 14,169.85 万元，负债账面数 19,738.92 万元，净资产账面数 -5,569.07 万元。

二、审计目的和范围

（一）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目的是审核安庆皖能环保公司一期工程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

（二）审计范围

按照贵公司财务决算报表统计口径以及专项审计工作方法的要求，本次纳入专项审计范围为安庆皖能环保公司一期工程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三、审计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 《独立审计准则》；
4. 《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二）行为依据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净资产专项审计委托服



务合同》；

四、审计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 审计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二) 工作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20日。

(三) 具体实施情况

- 1.就本次审计的目的范围和时间安排与贵公司进行交流沟通；
- 2.组成审计小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 3.在初步了解及合理判断企业内部控制、会计核算情况后，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重要性水平和审计风险进行适当评估；
- 4.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会计报表各科目进行实质性测试以保证一期工程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1) 抽查盘点。对被审计单位一期工程资产进行抽查及盘点；对负债及净资产进行审查核对；对资产损益（资金挂账）等相关证据进行审核；

(2) 调查取证。按照有关规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采用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有形资产、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按提供的一期工程资产负债表逐项进行审核；对被审计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审计取证。

(3) 研究分析。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对被审计单位遵守财务、会计制度等情况及一期工程资产情况进行分析。

(4) 形成意见。根据委托要求，对安庆皖能环保公司一期工程资产情况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会计调整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一期工程原资产账面数14,169.85万元，原



负债账面数 19,738.92 万元，原净资产账面数 -5,569.07 万元；此次审计调整影响资产总额减少 0.27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 33.60 万元，净资产总额增加 33.33 万元，调整后一期工程账面资产总额为 14,169.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05.31 万元，净资产总额 -5,535.73 万元。具体会计科目调整事项如下：

会计事项调整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金额
一、资产		
（一）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二）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3,970.00	
-累计折旧		130,219.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095,400.00	100,631,849.96
在建工程	29,597.89	710,349.40
无形资产	710,349.40	
-无形资产摊销		29,597.89
二、负债		
其他应付款	350,000.00	13,970.00
三、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00,762,069.67	101,095,400.00
合计	203,111,386.96	203,111,386.96

（详见：会计事项调整表）

六、审计结果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庆皖能环保公司审计调整前一期工程资产账面数 14,169.85 万元，负债账面数 19,738.92 万元，净资产账面数 -5,569.07 万元；经审计确认，资产总额减少 0.27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 33.60 万元，净资产总额增加 33.33 万元。

审计调整后账面调整后账面数资产总额为 14,169.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05.31 万元，净资产总额 -5,535.7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690.00

万元、盈余公积 268.46 万元，未分配利润-11,494.1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现金	-		-
银行存款	11,769,319.04		11,769,319.0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1,769,319.04		11,769,319.04

注：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 1,176.93 万元，共计 6 个银行账户。安庆环保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调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10111500)中 700.00 万元用于“七天通知存款”，该笔资金暂未收回。

2. 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安庆市财政局	垃圾处理费	1 年以内	7,277,489.11		7,277,489.11
安徽省电力公司	国网电费收入	1 年以内	6,292,639.40		6,292,639.40
怀宁县环卫处	垃圾处理费	1 年以内	201,995.79		201,995.79
岳西县市容局	垃圾处理费	1 年以内	189,474.90		189,474.90
饶河农场	垃圾处理费	1 年以内	4,003.02		4,003.02
灵璧县昌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费	1 年以内	3,872.85		3,872.85
小计			13,969,475.07		13,969,475.07
坏账准备					
合计			13,969,475.07		13,969,475.07

注：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及垃圾处理费，均为一年以内款项。

3. 预付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安庆市宣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 年以内	672,400.00		672,400.00
上海世倾环保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 年以内	270,000.00		270,000.00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江苏顺星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106,500.00		106,500.00
供应商其他进项税暂估		1年以内	85,767.45		85,767.45
长兴正虹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27,000.00		27,000.00
上海佩纳沙士吉打机械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20,685.00		20,685.00
江苏奇力锅炉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20,500.00		20,500.00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20,000.00		2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燃料	1年以内	19,948.48		19,948.48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ETC卡充值	1年以内	15,916.15		15,916.15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12,000.00		12,000.00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10,416.63		10,416.63
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4,380.00		4,380.0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1年以内	2,360.00		2,360.00
小计			1,287,873.71		1,287,873.71
坏账准备					
合计			1,287,873.71		1,287,873.71

注：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采购款项及车辆使用费等，均为1年以内款项，本次审计无调整。

4. 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安徽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工程款	1-2年	150,000.00	-150,000.00	-
山口乡财政所支出专户	保证金	1-2年	80,000.00		8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地方海事处	保证金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安庆市六方气体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年	10,000.00		10,000.00
太湖项目	工程款	1年以内	130,623.59		130,623.59
河南项目	工程款	1-2年	18,676.29		18,676.29
一期拆除	工程款	1年以内	50,000.00	-50,000.00	-
一期改建	工程款	1年以内	300,000.00	-300,000.00	-
一期拆除费用	工程款	1年以内	17,475.73		17,475.73
陶玉林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10,000.00		10,000.00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彭继锋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4,390.00		4,390.00
曾嵘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4,000.00		4,000.00
曹振兴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4,869.00		4,869.00
小计			790,034.61	-500,000.00	290,034.61
坏账准备			46,314.73		46,314.73
合计			743,719.88	-500,000.00	243,719.88

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9.00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应收款 52.14 万元，1-2 年应收款 25.86 万元，5 年以上应收款 1.00 万元。坏账准备 4.63 万元系以前年度审计计提。本次审计调减 50.00 万元，其中：调减安徽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5.00 万元，系调整铁艺围栏转增固定资产；调减一期拆除及一期改建费用共计 35.00 万元，系冲销其他应付款中相应内部往来。其他应收款调整后账面净额为 24.37 万元。

5. 存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原材料	143,172.55		143,172.55
低值易耗品	18,744.35		18,744.35
其他	925,515.28		925,515.28
合计	1,087,432.18		1,087,432.18

注：存货账面余额 108.74 万元，其中：原材料 14.32 万元系柴油及机油等材料；低值易耗品 1.87 万元系办公用低值易耗品；其他 92.55 万元系备品备件。

6. 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	调整后账面数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83,238,545.19	163,970.00	83,402,515.19
生产设备	198,930,540.48		198,930,540.48
运输设备	763,432.77		763,432.77
办公设备	3,291,779.84		3,291,779.84
合计	286,224,298.28	163,970.00	286,388,268.2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559,088.58	130,219.71	21,689,308.29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	调整后账面数
生产设备	73,354,278.01		73,354,278.01
运输设备	620,437.83		620,437.83
办公设备	1,422,673.58		1,422,673.58
合计	96,956,478.00	130,219.71	97,086,697.71
三、净值			
房屋建筑物	61,679,456.61	33,750.29	61,713,206.90
生产设备	125,576,262.47		125,576,262.47
运输设备	142,994.94		142,994.94
办公设备	1,869,106.26		1,869,106.26
合计	189,267,820.28	33,750.29	189,301,570.57
四、减值准备	101,095,400.00	-463,550.04	100,631,849.96
五、资产净额	88,172,420.28	497,300.33	88,669,720.61

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622.43 万元，账面净值 18,926.78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 49.73 万元，其中：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16.40 万元系调整铁艺围栏转固，调整累计折旧 13.02 万元系补提铁艺围栏折旧，故调整固定资产净值 3.38 万元。

另根据华腾公司评估结果（待拆除固定资产评估残值 352.96 万元）应调整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63.18 万元，然账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本年财务估值入账 10,109.54 万元，与实际不符，本次审计对此会计差错进行调整，故本次审计冲回账面减值准备 10,109.54 万元，另调整实际减值准备 10,063.18 万元；剩余固定资产原值 12,432.83 万元，净值 8,866.97 万元。

7. 在建工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垃圾调节池坝体增高工程	185,585.59		185,585.59
渗滤液处理项目	13,129,781.22	-680,751.51	12,449,029.71
#2 炉 CEMS 系统改造 CEMS	723,468.10		723,468.10
一期改建项目_其他费用	259,985.38		259,985.38
合计	14,298,820.29	-680,751.51	13,618,068.78

注：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一期工程中渗滤液处理站等辅助未完工程项目，本次审计将在建工程 68.07 万元调入无形资产，其中：渗滤液站



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71.03 万元，该无形资产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产权证（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 0000018 号），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66 年 11 月；土地使用权 25 个月累计摊销 2.96 万元。

8. 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一、原价合计	9,670,282.16	710,349.40	10,380,631.56
其中：软件	722,566.16		722,566.16
土地使用权	8,947,716.00	710,349.40	9,658,065.4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26,133.86	29,597.89	2,155,731.75
其中：软件	590,109.28		590,109.28
土地使用权	1,536,024.58	29,597.89	1,565,622.47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其中：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544,148.30	680,751.51	8,224,899.81
其中：软件	132,456.88		132,456.88
土地使用权	7,411,691.42	680,751.51	8,092,442.93

注：本次审计调增无形资产 68.07 万元，系调增渗滤液站土地使用权，该无形资产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产权证。该资产原值 71.03 万元，按使用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截至审计日共需摊销 25 个月，累计摊销 2.96 万元，故净值为 68.07 万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留抵增值税	2,824,479.97	-	2,824,479.97
合计	2,824,479.97	-	2,824,479.97

注：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二) 负债类

1. 短期借款

金额单位：元

贷款银行	合同总额	借款时间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	1 年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1 年	9,500,000.00		9,500,000.00
	6,000,000.00	1 年	6,000,000.00		6,000,000.00



贷款银行	合同总额	借款时间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	1年	9,000,000.00		9,000,000.00
安徽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年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1年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1年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	1年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	57,000,000.00

注：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4.35%，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2. 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年以内	3,395,232.50		3,395,232.50
安庆市大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款	1年以内	964,598.41		964,598.41
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	1年以内	514,679.68		514,679.68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款	3年以上	363,000.00		363,000.00
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年以内	352,880.00		352,880.00
安庆水利局	工程款	1年以内	351,108.00		351,108.00
安庆供电局	电费	2-3年	254,542.92		254,542.92
安庆市集贤关运输公司	运输费	2-3年	231,896.81		231,896.81
其他		1年以内	6,568,090.65		6,568,090.65
小计			12,996,028.97		12,996,028.97

注：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备品备件款，因部分往来款项如暂估入账材料及备品备件款等无法提供明细，故此项仅列示大额往来。本次审计无调整。

3.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36.00		53,636.00
社会保险费	108,521.38		108,521.38
工会经费	41,754.38		41,754.38
合计	203,911.76	-	203,911.76

注：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4.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一期应交增值税	7,634,098.30		7,634,098.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562.90		17,562.90
应交房产税	61,498.31		61,498.31
应交土地使用税	229,249.21		229,249.21
印花税	288.00		288.00
水利基金	620.79		620.79
合计	7,943,317.51	-	7,943,317.51

注：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5. 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元

借款单位	性质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长期借款	711,406.59		711,406.59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长、短期借款	209,943.11		209,943.11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77,212.50		77,212.50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77,212.50		77,212.5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60,054.19		60,054.19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14,305.26		214,305.26
合计		1,350,134.15	-	1,350,134.15

注：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尚未支付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利息，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6. 其他应付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统借统贷本金及利息	1-2年	20,187,361.12		20,187,361.12
一期经营（拆除）	过渡科目	1年以内	50,000.00	-50,000.00	-
一期经营（改建）	过渡科目	1年以内	300,000.00	-300,000.00	-
安庆市新东方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年	7,000.00		7,000.00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11,000.00		11,000.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4,000.00		4,000.00
苏州市淳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年	3,000.00		3,000.00
上海国际程序控制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年	3,000.00		3,000.00
安徽先河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2,000.00		2,000.00
安徽振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2,000.00		2,000.00
安徽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73,224.00		73,224.00
安徽宜能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6,400.00		6,400.00
上海昂丰矿机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7,000.00		7,000.00
淮南市鑫禧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7,000.00		7,000.00
湖州炜业锅炉容器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安徽省蓝天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2,000.00		2,000.00
安庆晓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安庆市石林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安庆市大观区南苑废旧钢材回收经营部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安庆市振兴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安庆市恒泽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安庆市南园酒家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安庆市爱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20,000.00		20,000.00
安庆市新未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年以上	2,000.00		2,000.00
淄博科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2,000.00		2,000.00
山东天凯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2,000.00		2,000.00
安徽瑞德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20,000.00		20,000.00
安徽省宜能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年	3,600.00		3,600.00
安庆中大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1,265.60		1,265.6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400.00		400.00
浙江万电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400.00		400.00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龄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镇江大全伊顿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400.00		400.00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400.00		400.00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400.00		400.00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400.00		400.00
上饶恒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400.00		400.00
淮北图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押金	2-3年	400.00		400.00
安庆市龙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2年	70.00		70.00
安庆市宜园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押金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安庆市南园酒家	押金	3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安庆市大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2年	87,830.70		87,830.70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2年	84,770.00		84,770.00
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92,400.00		92,400.00
安徽弘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90,000.00		90,000.00
灵璧县昌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600,000.00		600,000.00
四川任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22,741.92		22,741.92
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1年以内	124,660.00		124,660.00
拨付补贴		1年以内	22,157.70		22,157.70
安全考核金	安全考核金	1-2年	34,140.00		34,140.00
淮北图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全保证金	3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安徽省普济圩建筑工程公司	安全保证金	1-2年	3,000.00		3,000.00
安徽得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保证金	1-2年	4,000.00		4,000.00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保证金	1-2年	200,000.00		200,000.00
安庆市财政局		1年以内	327,855.48		327,855.48
应付二期款		1年以内	749,107.08		749,107.08
安徽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3,970.00	13,970.00
合计			23,295,783.60	-336,030.00	22,959,753.60

注：本次审计调减 33.60 万元，其中：冲销其他应收款内部往来共计 35.00 万元，调整安徽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40 万元系应付铁艺围栏工程尾款。



7. 长期借款

金额单位：元

贷款单位	合同总额	借款时间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3年	16,000,000.00		16,000,000.00
建设银行	75,000,000.00	10年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91,000,000.00	-	91,000,000.00

注：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已归还建设银行借款本金 12,300.00 万元，剩余未归还本金 7,500.00 万元；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8. 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政府补助拨款	3,600,000.00	-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	3,600,000.00

注：该笔政府补助系渗滤液处理站补助款，因渗滤液站尚未竣工转资，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三) 净资产类

1. 实收资本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持股比例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0%	39,830,000.00		39,830,000.0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	17,070,000.00		17,070,000.00
合计	100%	56,900,000.00	-	56,900,000.00

注：截至 2010 年 2 月已全部注资完成，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2. 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84,620.49		2,684,620.49
合计	2,684,620.49		2,684,620.49

注：系以前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次审计此项无调整。



3.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原账面数	会计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数
未分配利润	-115,275,319.42	333,330.33	-114,941,989.09
其中：审计调整损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0,219.71	-130,219.71
审计调整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3,550.04	463,550.04

注：本次审计调整未分配利润 33.33 万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46.36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3.02 万元。（详见：会计事项调整表）。

七、相关事项说明

(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安庆皖能环保公司一期工程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8,622.4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8,926.78 万元，安庆皖能环保公司拟对一期工程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拆除，并聘请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拆除资产进行残余价值评估，出具《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两台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附属设施清拆后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腾评字[2018]第 056 号）。本次审计以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附表数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63.18 万元。

(二) 递延收益情况

安庆皖能环保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安庆市财政局转款 360 万元，系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6〕1044 号）文要求，该笔款项专项用于该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审计日仍未办理竣工验收程序，故安庆皖能环保公司尚未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分期计入损益，仍全部于递延收益科目反映。



（三）无形资产调整情况

安庆皖能环保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429.89 万元，主要为一期工程中渗滤液处理站等辅助未完工程项目，其中渗滤液处理站土地于 2016 年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 0000018 号产权证，然相关费用仍于在建工程科目计列。经审计，该笔土地使用费应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故本次审计调整 68.07 万元，其中：调减无形资产原值 71.03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契税及办证费用），调增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96 万元。因土地产权证明约定该土地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66 年 11 月止，按使用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共需摊销 25 个月，故调整累计摊销 2.96 万元，并相应调增无形资产 68.07 万元。

（四）部分往来款项无明细

安庆皖能环保公司一期工程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293.32 万元，其中含应付暂估款 323.67 万元，系应付已入库但发票未达的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款项，因数据滚动形成，财务系统无法导出明细账，本次审计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报表数列示，并对明细账中金额较大的凭证进行核查。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331.06 万元，其中含应付二期款 76.39 万元，因二期项目前期借用一期资金作为启动资金后分批次归还，且未一一对应归还款项，故为二期项目归还资金与借用资金间产生的差额，本次审计未取得该笔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之明细。故本次审计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报表数列示，并对借用资金及归还资金情况进行抽查。

（五）长期借款情况

截至审计日，安庆皖能环保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9,100.00 万元，其中：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剩余借款金额为 1,600.00 万元，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化支行剩余借款金额为 7,500.00 万元。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借款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其中：900.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200.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500.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年利率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贷款基准利率，已归还本金 0 万元，剩余本金 1,6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化支行借款总金额为 19,800.0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年利率为浮动利率，该贷款性质为担保借款合同，第一担保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860.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 20100210；第二担保人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40.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 20100310。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已归还本金 12,300.00 万元，剩余未归还本金 7,500.00 万元，即：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剩余担保金额为 5,250.00 万元，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剩余担保金额为 2,2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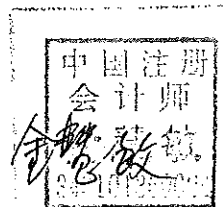
八、报告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安庆皖能环保公司为本次审计委托目的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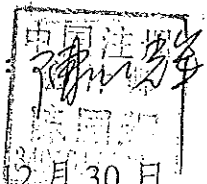
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事项调整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被审计单位：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调整事项摘要	借方		贷方		备注	
		总帐科目	会计科目	总帐科目	会计科目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调整渗滤液站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710,349.4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摊销		29,597.89	摊销25个月
2	铁艺围栏调整转固	固定资产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3,970.00	
3	补提铁艺围栏折旧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累计折旧		130,219.71	
		利润分配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0,219.71	
4	内部往来过度科目冲销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一期拆除	50,000.00	
					一期改建	300,000.00	
5	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01,095,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	101,095,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631,849.96	
		利润分配		资产减值损失		100,631,849.96	
	合计					404,968,856.63	

证书序号: NO.00854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陈建华

办公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72号省审计厅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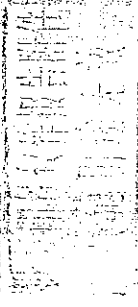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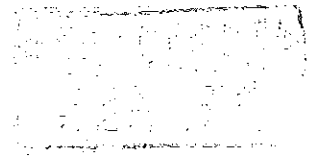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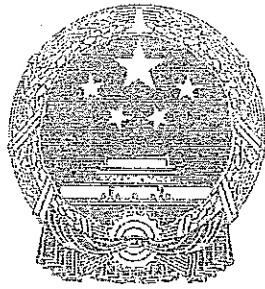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4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2.1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协字[1999]13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485002460W(1-3)



名称 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新都会环球广场6-15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壹佰零贰万壹仟伍佰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 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 经济案件鉴定; 代理纳税申报, 担任会计顾问, 提供会计、税务、管理、投资策划及工程造价咨询。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未办理产权证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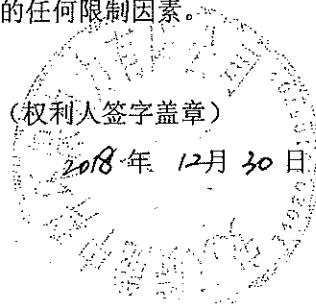
兹有我公司（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证，其原因为：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m ²)	位置	备注
1	碎煤机室	钢混框架	8.00	输煤栈桥区	
2	油泵房	钢混框架	20.00	油罐区	
3	综合楼	钢混框架	3,511.00	生产行政区	
4	综合水泵房	钢混框架	445.50	冷却塔现	
5	烟气监测小室	混凝土	20.00	烟囱旁	
6	取水泵房	钢筋混凝土	69.75	厂区外	
7	主厂房及附屋	钢混框架	12,899.00	生产区	
8	主厂房及附屋	钢混框架	2,198.00	生产区	
9	地磅房	钢混框架	28.00	引桥旁	
10	警卫传达室	钢混框架	24.00	生产行政区	
11	污水处理站	钢混框架	200.00	主厂房西	

上述房产系由我公司投资建设，属我公司所有。截至评估基准日，未进行抵押、担保、质押，无任何产权纠纷。不存在影响资产价值的任何限制因素。

(权利人签字盖章)

2018年12月30日



S15NMW29

505102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License Pl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S15NMW29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安徽中裕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山门乡联群村

注册日期: 2017-08-22 发证日期: 2017-08-22

发动机号: 11100A343H7183261

车架号: H3835829

有效期至: 2017-08-22

号牌号码: 505102B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安徽中裕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山门乡联群村

注册日期: 2017-08-22 发证日期: 2017-08-22

发动机号: 11100A343H7183261

有效期至: 2017-08-22

号牌号码 皖HWN779 档案编号 H00-00036094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70kg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00×1858×1493mm 能源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1月皖H()

* 3 4 3 0 0 7 6 1 4 5 9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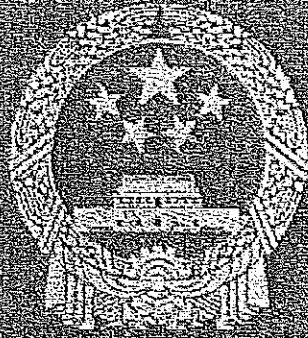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皖HWN77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安徽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麻滩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7247ATA
 车辆识别代号 LSJGF53N2CH265152
 发动机号码 122830676
 注册日期 2013-01-15 发证日期 2013-01-15

安徽省安庆市交通警察支队

皖HWN77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皖H()
 皖HWN77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皖H()

26700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用(2011)第 4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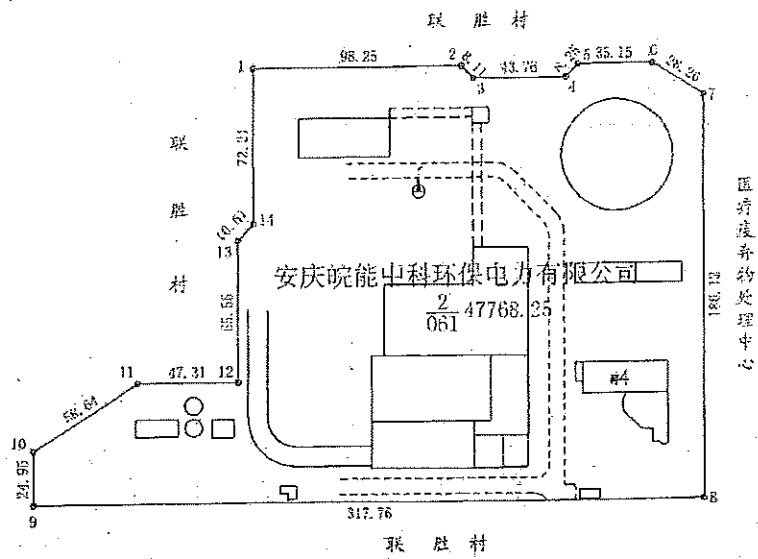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座落	大观区山口乡新型村东组户		
地号	04-01-002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5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47766.2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7766.25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安庆市人民政府(章)

2011年5月20日

78.25-488.75-37-01-02



安庆市国土资源规划整理中心

临时废弃物处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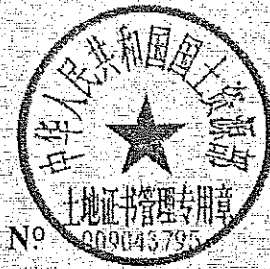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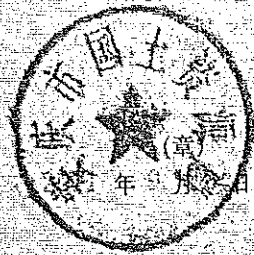
绘图: 王军 审核: 马宗带 1:2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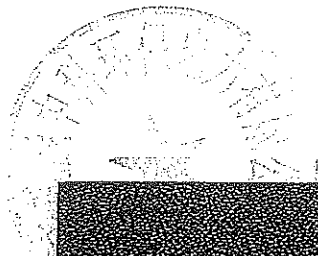
记 事

图
格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登记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年 05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4001989278

皖 (2017) 安庆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

权利人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观区山口乡垃圾焚烧发电厂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0803037007GB0000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666.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6日 起 2066年11月2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我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018年12月30日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一期项目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一期项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安徽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2月30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的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股东全部权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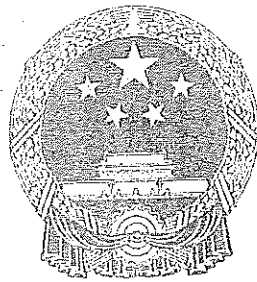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19年1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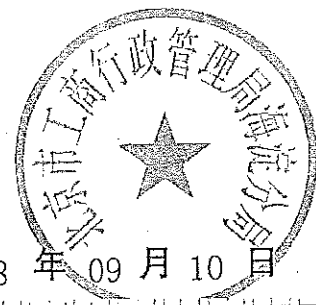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3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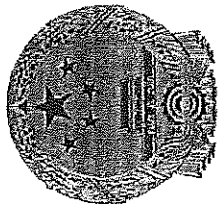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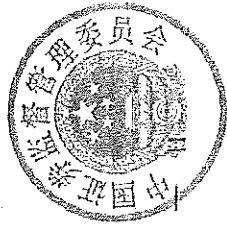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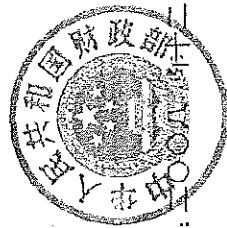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二月

注册号:000019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宏刚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50002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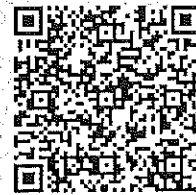
初次登记时间：2005-01-0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9-01-17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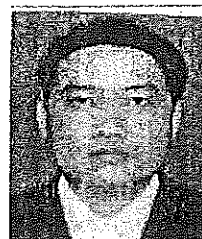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邓士丹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60064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09-05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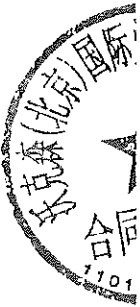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18年11月9日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全口径评估委托服务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18】第1448号



甲方（产权方）：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方）：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丁方（委托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日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全口径评估委托服务合同

沃克森评合同字【2018】第448号

一、被评估单位、委托人及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被评估单位）：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委托人一）：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丁方（委托人二）：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评估目的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乙方接受丙方和丁方委托，对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进行全口径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股权，故对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进行全口径评估。

评估范围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丙、丁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四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外，被评估单位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乙方收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委托人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委托人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 3 日内，乙方向委托人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10 份、资产评估说明 4 份、资产评估明细表 10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RMB58,0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付款进度。

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全额增值税发票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资产评估结果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备案后三日内，甲方支付其余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解除本约定书时，评估机构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丙、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丙、丁方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丙、丁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丙、丁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丙、丁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丙、丁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所需的必要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延长期限为甲方或评估单位延误的期限。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丙、丁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丙、丁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丙、丁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本合同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丙、丁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丙、丁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 甲、丙、丁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甲、丙、丁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因甲、丙、丁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

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丙、丁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丙、丁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 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六) 属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返还该项目所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丁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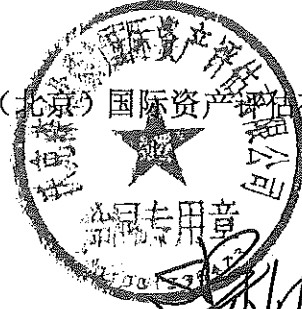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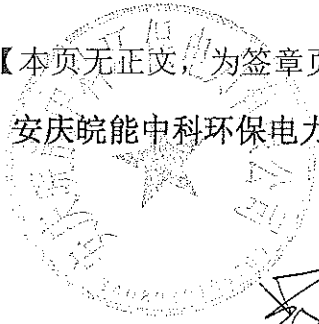
本约定书一式八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2 日

电话:

电话: 8610-52596085

传真:

传真: 8610-88019300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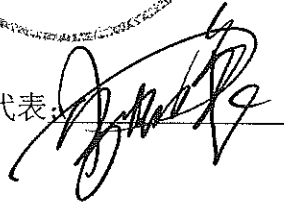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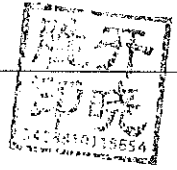
邮编: 100044

丙方：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2 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